

证券代码：832569

证券简称：腾升装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少波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5〕第 0401 号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及《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经营目标，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虽然为盈利，但未弥补亏损金额仍为负数，且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故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整体运作规范，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有所改进。董事长杨少波对董事会 2024 年度总体工作情

况进行了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6,974,092.95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5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彭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建功、申庆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彭友律师事务所关于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